

#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珠农农〔2022〕49号

---

##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关于 新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《珠海市关于新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7日

# 珠海市关于新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

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坚决筑牢粮食安全防线，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和基层抓粮积极性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，完成省下达粮食大豆生产目标，根据市政府有关部署，现决定在《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珠海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珠农农〔2021〕111号）的基础上，增加粮食生产激励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激励措施

### （一）种粮奖励

1. 奖励对象：原则上为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水稻、大豆种植的农民（职工）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组织、企业、社会组织主体等。如属代耕模式，由土地承包人与代耕人签订协议，双方明确奖励领取对象；或由村（居）委会明确耕作人，执行谁耕作谁领取原则。

2. 奖励标准：在现有粮食生产补贴标准上，对早、晚两造连续播种水稻的，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1000元，对于早造和晚造播种面积不一致的，按面积小的核算奖励。

对于连片播种大豆1亩以上的，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500元，每个地块每年最多只可享受1次种粮奖励，对于早造和晚造播种面积不一致的，按面积大的核算奖励。对于种植大豆作为绿肥的不予奖励。

## （二）村级粮食生产奖励

1. 奖励对象：完成粮食生产相关任务的村（居）委会。
2. 奖励标准：对完成粮食生产目标、落实撂荒耕地复耕任务、粮食生产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村（居）委会，每村每年给予奖励 1 万元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粮食生产各项奖励拨付执行当年奖励由下年度结算核拨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公布。

（二）种粮奖励须直接发放到种植户手上。

（三）对不遵循农事生产规律，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的不予认定。

（四）对弄虚作假、不如实申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奖励资格，2 年内不得享受该项奖励政策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奖励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。各区可根据实际参照制订本区激励措施。

（六）本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到期后，结合珠农农〔2021〕111 号文进行统一修订。

（七）本措施由珠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审计局。

---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
---